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家蓁

債 務 人 李秉鴻

李銘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零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秉鴻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銘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72,03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

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李秉鴻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0,508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債務人李銘泉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